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2號

原告 宏富龍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芊燁

被告 日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星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滯納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005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吳品陞